甲方： (身份信息)

乙方： (身份信息 )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清偿所欠甲方债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：

1、截止　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，乙方共计欠甲方人民币　　 元(大写：　　　　 )。

2、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债务清偿日止，按本协议第1条确定的债务总额以年利率　　 %向甲方计付资金使用费。

3、乙方于 　　年　　 月 　　日前向甲方清偿完毕本协议第1、2条确定的债务总额，若乙方逾期未足额清偿，自逾期之日至实际还清之日除按年利率 　　%向甲方计付资金使用费外，另按未偿还部分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此引起甲方采取诉讼行动，乙方并因承担因此发生的律师费(按甲方起诉金额的 　　%计)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。

4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签订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借条、欠条或者其他能够本协议债务的凭证作废，甲、乙双方的债权债务以本协议载列内容为准，双方均不作反悔。

5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在不能通过协商得到解决时，双方均同意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)：                乙方(签字)：

签订时间：　　　年 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